

安宁市金方街道办事处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安宁市人民政府金方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楚雄国文档案服务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 2022 年度的文书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项目内容、加工费、质量要求、安全保密、违约责任、付款方式”等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质量

- 1.文书档案整理必须符合相关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
- 2.文书原文扫描必须严格按照档案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目录信息与扫描形成的原文信息严格对应链接。
- 3.拆卷、装卷按档案的原整理标准进行。
- 4.不重复扫描、不漏扫、不错扫、不压边、放纸端正、保证文档顺序准确无误。
- 5.扫描分辨率 $\geq 300\text{dpi}$ ，图像字迹清晰，无多余杂点，无黑边，不过浓或过淡，内容与原文保持一致，确保图像质量。
- 6.准确校对，目录输入和原文扫描差错率在千分之一以内。
- 7.乙方工作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公司资质

- 1.楚雄国文档案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云南省档案服务机构备案告知书复印件；
- 3.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复印件；
- 4.中国诚信企业家复印件；
- 5.中国档案服务行业诚信单位等级证书复印件；
- 6.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
- 7.资信等级证书复印件；
- 8.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复印件；
- 9.AAA 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复印件；
- 10.AAA 级质量、服务诚信单位复印件；
- 11.总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12.证明；
- 13.楚雄国文档案服务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14.分公司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三、金额和付款方式

1.2022 年档案整理含税包干价为：22000.00 元（大写：贰万贰仟元整），数字化加工费为：¥0.5 元/页，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档案整理包干合同价款的 60%给乙方，用于前期数字化加工工作中支付人工工资和购买移动硬盘、不锈钢针、档案盒、纸张、卡纸等档案用品，金额为：13200.00（大写：壹万叁仟贰佰元整）。

2. 乙方应以纸质材料上报甲方文书档案数字化加工工作

已完成情况。甲方于上报之日一个月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通过甲方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验收合格总量对应招投标/本合同约定价格付清该项目加工服务费尾款。

3.因甲方的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或者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的，付款期限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积极向市级争取资金。

四、乙方负责整理加工过程中的安全保密管理

1.乙方应无条件地遵守甲方有关保密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度，确保所有原始档案不丢失、不损毁、不泄密；

2.切实做好数字化加工工作现场的防火安全工作，确保档案资料存放安全；

3.未经甲方许可，任何档案资料原件不得带离数字化加工工作场所；

4.已录入和扫描的数据只能存储在工作区的电脑上，不得用U盘、移动硬盘、软盘等存储介质存储录入、扫描的数据和带离数字化加工工作现场。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乙方逾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已完成工作总量对应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逾期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工作人员于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工伤、工亡、非

因工死亡、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处理，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进行赔偿，乙方迟延赔偿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按照已完成工作总量对应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工作质量未能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按照已完成工作总量对应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剩余未支付服务费不再进行支付。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遵守保密义务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签约金额或已支付费用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涉及违法、犯罪的，甲方将移交司法部门予以处理。

6、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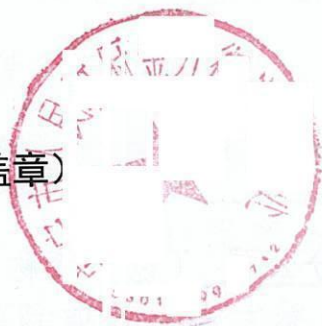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保密协议》及往来函件作为本合的附件。

(转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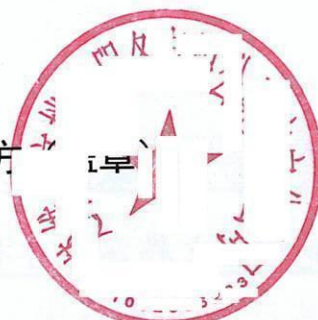
(签章页)

甲方 (盖章)



安宁市人民政府金方街道办事处

乙方



楚雄国文档案服务有限公司
安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分管领导:



电话: 159-0886-4999

经办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支行

电话:

账号: 25020130000000000000

开户银行:

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支行

账号: 00000000000000000000

地址: 安宁市昆钢红正山10幢老新华书店

地址: 昆钢红正山10幢老新华书店
店址: 安宁市昆钢红正山10幢老新华书店
昆明市安宁市昆钢红正山10幢老新华书店
区

签订时间: 2023年6月9日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 安宁市人民政府金方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楚雄国文档案服务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因乙方承接甲方纸质文书档案整理、数字化加工服务,为保证项目实施期间纸质档案原件的安全及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保守甲方档案信息秘密的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因工作需要,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接触到甲方的纸质文书档案、目录以及电子文件等,乙方应保守秘密,不得将相关资料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同时,乙方应协助甲方保证档案安全和保守档案秘密。

二、本协议所提及的档案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档案中记载的人名、档案中记载的事件、纸质档案本身、其它载体的档案、档案目录、档案电子原文、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前的文件、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后的文件、档案机读目录、档案的封皮、加工过程中的数据库、加工档案整理记录、加工档案整理报告、档案检验报告、项目备忘录、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三、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保密规章制度

和要求，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复制、拷贝或者其他方式使第三方知晓。

四、乙方参加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由乙方按照国家保密法规定，与其签订保密合同，在档案加工过程中发生因辞职、调离、解除或以其他方式终止劳动合同的，由乙方负责与其签订《离岗保密承诺书》，并追缴其存留的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资料。

五、乙方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固定期限，直至甲方宣布档案公开或者档案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六、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实施纸质文书档案整理、数字化加工期间，不得侵害他人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在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项目完成交接后，乙方另外持有或保管的甲方档案信息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等应自行销毁或格式化，甲方可进行监督检查。

下方无正文